

北京市教育系统

内部审计制度选编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二零零八年十月

北京市教育系统
内 部 审 计 制 度 选 编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月

目 录

01、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教审〔2005〕2号）	1
02、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京教审〔2007〕1号）	9
03、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县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京教审〔2008〕3号）	11
04、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属高等学校预算执行和决算内部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教审〔2008〕4号）	15
05、关于印发北京市教育系统基建及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教审〔2000〕015号）	23
06、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开展收费审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京教审〔2004〕2号）	27
07、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属高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教工〔2008〕88号）	34
08、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京教工办〔2006〕9号）	39

09、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属市管高等学校处级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京教审办〔2003〕5号)	42
---	----

附录一

0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77
02、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2004年第17号令)	86
03、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07〕13号)	92
04、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教财〔2007〕29号)	95
05、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4号)	97
06、《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办法(试行)》	101

附录二

01、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序言	120
02、内部审计基本准则	122
03、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123
04、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号——审计计划	126
05、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2号——审计通知书	129
06、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3号——审计证据	131
07、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4号——审计工作底稿	134
08、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5号——内部控制审计	137
09、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6号——舞弊的预防、检查与报告	141
10、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7号——审计报告	146
11、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8号——后续审计	149
12、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9号——内部审计督导	151
13、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0号——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153
14、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1号——结果沟通	155

目 录

15、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2号--遵循性审.....	157
16、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3号--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	160
17、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4号--利用外部专家服务.....	163
18、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5号--分析性复核.....	166
19、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6号--风险管理审计.....	170
20、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7号--重要性及审计风险.....	174
21、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8号--审计抽样.....	178
22、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9号--内部审计质量控制.....	182
23、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20号--人际关系.....	187
24、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21号--内部审计的控制自我评估法.....	191
25、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22号--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及客观性.....	194
26、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23号--内部审计机构与董事会或最高管理层的 关系.....	198
27、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24号--内部审计机构的管理.....	202
28、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25号--经济性审计.....	207
29、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26号--效果性审计.....	211
30、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27号--效率性审计.....	216
31、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28号--信息系统审计.....	221
32、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29号--内部审计人员后续教育.....	229

附录三

01、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1号--建设项目内部审计.....	236
02、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2号--物资采购审计.....	259
03、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3号--审计报告.....	277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教审〔2005〕2号

各区县教委、市属市管高校、市教委直属直管单位：

《北京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市教委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部门和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本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是本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机构、审计人员对本部门、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独立监督与评价的行为。

第三条 市教育系统各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置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以促进加强经济管理和实现事业目标。

第四条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促进部门和单位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规范内部管理、防范经济风险、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是市教育系统各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章 组织和领导

第五条 市教委内部审计机构负责指导和检查全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市属市管高等学校和市教委直属直管单位实施内部审计。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指导和检查本地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并对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实施内部审计。

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含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单位）实施内部审计。

第六条 各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主管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在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和本部门、本单位的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每年应当向本部门、本单位提出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七条 各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本部门、本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完善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二）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审计工作，听取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及时审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报告，督促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的执行；

（三）支持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并提供经费保证和工作条件；

（四）对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五）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支持和保证审计人员参加岗位资格培训和后续教育，切实解决审计人员专业职务评聘和待遇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第八条 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内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本级政府要求和上级主管部门及本部门

的有关规定，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二）督促本部门所属单位和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审计人员；

（三）及时做出工作部署，指导和督促本地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法开展工作；

（四）组织审计人员参加岗位资格培训和后续教育，开展内部审计理论研讨；

（五）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提出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建议；

（六）维护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机构和人员

第九条 市教育系统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明、科学管理和审计独立性的原则，设置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审计人员。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实际需要，依据有关法规和《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要求，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市属市管普通高等学校和财务收支金额较大的市教委直管局级单位应当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暂时不具备独立设置内部审计机构条件的，应当配备2名以上的专职审计人员，专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市教委其他直属直管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并成立由专职和兼职审计人员组成的内部审计小组。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处级、科级审计员。

第十条 各部门和单位，应当保证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职人员编制，配备具有内部审计岗位资格的审计人员。其中审计机构负责人或主管审计人员应当持有中级以上的经济类专业资格证书或有3年以上的经济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各部门和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特约审计人员和兼职审计

人员。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变动和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或调动，应事先征求上一级主管部门内审机构的意见。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保证审计业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严格遵守内部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障碍和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参加岗位资格培训和后续教育。

第四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主要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 （一）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
- （二）预算执行和决算；
- （三）预算内、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四）专项教育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使用；
- （五）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 （六）建设、修缮工程项目；
- （七）对外投资项目；
- （八）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风险管理；
- （九）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
- （十）有关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
- （十一）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对本部门、本单位和所属单

位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中的重大事项组织或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部门、本单位领导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第十八条 下级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上级内部审计机构报送下列资料：

- （一）内部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 （二）内部审计统计报表；
- （三）重要项目的审计报告、审计调查报告；
- （四）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 （五）内部审计工作信息、经验材料；
- （六）其他有关资料。

内部审计机构报送上述资料时，应当经本部门 and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经所在部门、单位负责人批准，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主要权限：

- （一）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报送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
- （二）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 （三）审查会计凭证、账簿等，检查资金和财产，检查有关电子数据和资料，勘察现场实物；
- （四）参与制定有关规章制度，起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 （五）参加本部门、本单位的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六）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纪、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做出临时的制止决定；
- （七）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采取暂时封存措施；
- （八）提出改进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对模范遵守和维护财

经法纪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人员提出给予表彰的建议；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的意见；对严重违法违规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处理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和单位内部审计可以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内部审计的审计结果经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后，可提供给有关部门。

第二十二条 经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内部审计机构可在本系统和本单位范围内公布审计结果。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推广先进的审计技术与方法，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审计质量控制制度，规范审计行为，防范审计风险。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本部门、本单位的中心任务和上级内部审计机构的部署，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经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实施审计，应组成审计组，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二十六条 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取得有关证明材料，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七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编制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后，报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经批准的审计报告应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该审计报告所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执行结果。

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依据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报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经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审计决定，应当以本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名义印发并及时

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并将执行结果书面报送教育行政部门内部审计机构。被审计单位如对审计意见或审计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收到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提出，该负责人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更改的决定；在未作出更改决定之前，原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仍然有效。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其效果。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内部审计机构根据情节轻重，可以提出警告、通报批评、经济处理或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等建议，报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及时予以处理：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二）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有关文件和会计资料的；

（三）转移、隐匿违法所得财产的；

（四）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五）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六）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七）报复陷害审计人员或检举人员的。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由其所在部门、单位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二）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三)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秘密的。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是指市和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单位,是市属市管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小学校及其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

第三十四条 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民办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印发的《北京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京教审〔1997〕017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教育系统内部 审计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

京教审〔2007〕1号

各区县教委，各市属市管高校，市教委直属单位：

现将《北京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三月八日

北京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条 依据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北京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使主管部门及时掌握相关审计动态及结果，加强对本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进一步发挥审计作用、推动审计结果的利用，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单位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中，凡涉及重大审计事项的应当及时向上级内部审计机构报告。

市属市管高等学校和市教委直属直管单位应当及时向市教委报告有关重大审计事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审计事项是指单位内部审计发现本单位的严重经济违规违纪问题、涉嫌经济犯罪问题及其审计（或审计调查）结果，以及移交相关部门已处理的情况等。主要包括：

（一）单位内部审计查出的本单位各级领导干部或有关工作人员，违反国家相关规定负有直接责任，拟移交或已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部门的审计事项。

（二）单位内部审计查出的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涉及较大违纪金额问

题的审计事项及其处理结果。

（三）单位内部审计查出的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重大流失或损失浪费问题的审计事项及其处理结果。

（四）单位内部审计发现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涉及上级主管部门或本系统其他单位经济违规违纪问题的重大事项。

（五）单位重大审计项目的后续审计及审计意见的落实情况。

（六）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要求报告的其他重点审计事项。

第四条 各单位上报的重大审计事项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要素：

（一）标题、签发人、主送单位、报告日期（单位公章）；

（二）报告的内容（包括审计的基本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或审计结果、审计意见以及拟移交或已移交有关部门查处的情况等）。

第五条 各单位对需要报告的重大审计事项，应当在审计或审计调查结束后15日内报告，其中涉嫌经济犯罪的重大审计事项应当在有关事实基本查清的审计过程中及时报告。

第六条 重大审计事项报告的内容要事实清楚、突出重点，应当由本单位负责人签发后向上级内部审计机构报告。

第七条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参照本制度执行，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发生的可能对本地区或全市产生重大影响的审计事项，应当及时向市教委报告。

第八条 本制度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县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京教审〔2008〕3号

各区县教委：

为了适应本市基础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切实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加强基础教育经费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区县教育系统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中小学及其他教育单位（以下简称“学校”）财务收支活动，加强预算管理，确保“两免一补”政策和有关收费制度的全面实施，堵塞财务管理漏洞，防范经济风险，提高基础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和效果，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全市基础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2004年第17号令）和《北京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京教审〔2005〕2号），现就进一步加强区县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领导体制，加强审计队伍和审计制度建设

加强内部审计是贯彻《审计法》和教育审计规章、实现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完善区县教育系统内部管理机制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学校严格执行财经政策制度，加强和改善财务经济管理的重要措施。区县教育系统各级领导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内部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一）认真实行“一把手”主管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

区县教委要认真落实《北京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一把手”主管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凡是内部审计工作主管领导不是教委主要负责人的，要按规定进行调整，以切实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

区县教委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北京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赋予的领导职责，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审计工作，听取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支持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

证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

（二）切实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建设和审计人员队伍建设

区县教委要按照《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北京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凡是没有独立设置内部审计机构的，要努力创造条件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凡是专职审计人员少于2人的，要尽快采取措施加以调整充实，以保证正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实际需要。

区县教委要充分重视审计人员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审计人员后续教育制度，保证审计人员每年完成40学时的后续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素质与能力。同时，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以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

（三）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工作规章制度

区县教委要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北京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结合本地区教育系统实际，制定与完善内部审计工作规章制度。要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基本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领导体制、内部审计机构职能与审计人员岗位职责、相关部门与相关人员的协调配合，为顺利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制度保证。同时，要根据《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和教育审计自身特点，制定内部审计业务规范，明确内部审计实施程序、审计质量控制、审计结果利用等具体业务操作要求，以进一步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提高审计质量，增强审计效果。

二、认真贯彻“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方针，把各项审计工作落到实处

区县教委要紧紧围绕基础教育的中心任务和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实，认真研究当前财政管理制度改革和市场经济发展带来的新形势，针对基础教育经费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进一步贯彻“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方针，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与评价职能。

（一）坚持全面审计，进一步扩大内部审计覆盖面

区县教委要切实加强对学校的内部审计监督，有计划地对所属学